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40號

聲 請 人 甘玉惠
即 被 告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與相對人即原告杜冠民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1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遭相對人即原告提告誹謗罪名，為釐清事實真相，爰聲請調取民國112年9月1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下稱系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立法理由並載明：「…三、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亦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僅空泛主張遭相對人提告誹謗罪，未具體指明與本院112年9月1日言詞辯論程序有何關聯，亦未提出任何證

01 據資料供參；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法務部連線刑案知識庫，聲請人於112年9月1日言詞辯
03 論期日以後，並無任何被訴誹謗罪之紀錄（見個資卷），則
04 依聲請人主張之事實，難認有何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
05 要，揆諸首開規定，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錄音光碟，洵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簡 如